

##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林秋堯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6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030067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17073648\_1103006706\_1\_ATTACH1.pdf、  
17073648\_1103006706\_1\_ATTACH2.pdf、17073648\_1103006706\_1\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110年9月1日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  
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」第4點及第5點修正總說明、  
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0年9月1日部管二字第11053798842號函辦理，  
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因應考試院110年3月30日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  
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第15條及第18條規定，調整公務人員  
傑出貢獻獎每年總獎額及團體獎獎額上限，並明定自111年  
1月1日施行（本處110年4月14日北市人考字第1103003058  
號函諒達），以及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，銓敘部於110年9  
月1日以部管二字第11053798841號令修正發布旨揭要點第4  
點及第5點規定，除第4點自111年1月1日生效外，並自發布  
日生效。
- 三、旨揭要點第4點及第5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

天母國中 1100908



\*QHAA1106006016\*

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cs.gov.tw>）之銓敘法規／法規動態／人事管理司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